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6-044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王林花、石章成、吴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其中：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3%），通过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2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21%）。向卫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3%）。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林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0%）。王林花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0%）。

3、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章琴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吴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3%）。吴刚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3%）。

4、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章琴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石章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2%）。石

章成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王林花女士、石章成先生、吴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以上股东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向卫华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9 日	106.3300	100	0.0000%	0.0000%
向卫华	集中竞价	2026 年 5 月 7 日	104.2000	33,000	0.0160%	0.0160%
向卫华	集中竞价	2026 年 5 月 7 日	103.4800	32,900	0.0159%	0.0159%
王林花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9 日	104.0000	100	0.0000%	0.0000%
王林花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9 日	106.2500	100	0.0000%	0.0000%
王林花	集中竞价	2026 年 5 月 7 日	104.0000	5,800	0.0028%	0.0028%
吴刚	集中竞价	2026 年 5 月 7 日	105.0000	66,000	0.0319%	0.0320%

石章成	集中 竞价	2026年5 月7日	106.4830	40,000	0.0194%	0.0194%
合计				178,000	0.0861%	0.0863%

注 1、上表中减持均价及计算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注 2、减持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王林花女士、石章成先生、吴刚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的 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的 总股本比例
向卫华	合计持有 股份	66,000	0.0319%	0.0320%	0	0.00%	0.0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66,000	0.0319%	0.0320%	0	0.0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00%	0	0.00%	0.00%
王林花	合计持有 股份	6,000	0.0029%	0.0029%	0	0.00%	0.0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6,000	0.0029%	0.0029%	0	0.0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00%	0	0.00%	0.00%
吴刚	合计持有 股份	66,000	0.0319%	0.0320%	0	0.00%	0.0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66,000	0.0319%	0.0320%	0	0.0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00%	0	0.00%	0.00%
石章成	合计持有 股份	40,000	0.0194%	0.0194%	0	0.00%	0.0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40,000	0.0194%	0.0194%	0	0.0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00%	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王林花女士、石章成先生、吴刚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王林花女士、石章成先生、吴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王林花女士、石章成先生、吴刚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王林花女士、石章成先生、吴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卫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林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石章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